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18 版)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同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同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3,548.00	67.00%	0.00	0.00%
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	43.00%	717.00	100.00%
合计	6,188.00	100.00%	717.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 6,188.00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期初欠款方  
□ 适用 √ 不适用  
清欠方案是否确保在 2006 年底前彻底解决占用款项 □ 否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履约承诺事项  
1. 股权转让事项

经期间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进入筹划程序,计划于 2006 年 6 月底前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 承诺履行情况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停牌,适时公布股权分置说明书。

3. 违反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6.2 其他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05 年 8 月 27 日为广东中侨基金提供的 3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03 年 9 月 9 日为广东文鼎(原)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0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4 日为柳州彩地集团提供的 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03 年 11 月 29 日,为柳州彩地集团提供的 11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因上述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被债权人提起诉讼,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2001 年为集团公司提供数额为 1329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02 年 2 月为集团公司提供数额为 79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03 年 5 月为集团公司提供数额为 418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因集团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被债权人提起诉讼,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9 日和 10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金额共 4674 万元。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制定了新的整体重组方案,并积极与涉及担保的贷款主体及债权人进行和解。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债务重组工作,拟以已抵押的公司股权完成部分债务的清偿并争取部分债务的减免。对于上述或有负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对金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或有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城股份以及被担保方关系,少数股东亦在担保方和债权人之间协议;或向法院保证不追讨相关债务,不执行金城股份的资产,确保对金城股份不构成损失;一旦因或有负债问题给金城股份造成损失,政府将以财政拨款或返还的方式予以补偿。

除以上信息外,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董事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勤勉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风险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最大利益为重,做到了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以造林用地抵债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此次收购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抵债债务的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与集团公司协商重新达成协议,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准则,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5. 关联交易情况  
2005 年公司同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6.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并督促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亏损 3819.5 万元,与盈利预测不符,主要是因为公司有负债使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 4674 万元,导致公司亏损。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保留意见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金城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

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如会计报表附注 9.9 所述,金城股份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缺乏足够的流动资金解决债务问题,表明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金城股份正在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并进行了披露,但根据金城股份的披露尚不能完全消除我们对持续经营的疑虑。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城股份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金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 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2,121,000.00	72,131,000.00
保证借款	377,206,000.00	538,710,775.99
信用借款	64,119,303.00	64,119,303.00
合计	593,446,303.00	664,961,078.99

其中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月利率%	资金用途	逾期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东环支行	30,000,000.00	4.57%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周转紧张
柳州工商银行支行	367,221,000.00	6.3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周转紧张
建行滨海支行	1,300,000.00	5.8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周转紧张
凌海农行	400,000.00	6.3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周转紧张

凌海农村信用联社营业

柳州交行业部

柳州农行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

合计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资产

长期投资合计

无形资产: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合计

其他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其他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李秀成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铁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文军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事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法定代表人:李秀成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铁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文军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20 版)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6-007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6 人,具体委托为:独立董事冯长根、刘力、杨瑞龙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国旗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于玲、单超全权委托董事廖春华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8,406.9 万元,2006 年度亏损 8,580.61 万元,本年度无利润分配。

7.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李航投弃权票;

8. 关于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其中李航投弃权票;

为使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在 2006 年起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原有的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基础上,对预期的应收账款相应的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可以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 关于申请 2006 年度授信额度的报告;其中李航投弃权票;

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承兑汇票除外)为 6000 万元。另公司为节约财务成本,

证券简称:阿继电器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6-015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阿城支行起诉书,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继集团哈尔滨滨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阿城支行(以下简称“阿城支行”)  
被告: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机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继集团哈尔滨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公司”)

2. 案件起因  
本公司在原告处共有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四笔,总金额共计 5280 万元;第一笔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由哈电集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此笔借款已逾期;第二笔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由哈电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第三笔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由佳电机股份和阿继集团共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第四笔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由佳电机股份、阿继集团和泛微公司共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第二至第四笔贷款已拖欠利息。

3. 诉讼请求

拟申请 2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授信。

以上事项的相关文件均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10. 关于投资建设内销网点的议案;  
内销网点的建设是公司募集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达 3706 万元,为了开拓国内烟花市场,

公司计划 2006 年度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内销网点;

1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其中李航投弃权票;  
公司拟聘请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其 06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12. 公司 2006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议案;其中李航投弃权票;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 200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预测,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公司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实行基础工资与工作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报酬制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 16 人,报酬总额为 214 万元(含基本工资与激励性报酬),其中基本工资总额为 99 万元。

13.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证券事务代表杨晖现已辞职,公司需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现暂由黄叶先生代理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14. 关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方案;  
为尽早解决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问题,公司拟采取如下方案予以解决。

一、关于天水浏阳花炮销售有限公司占用资金的问题  
为尽快回收货款,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水浏阳花炮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开始对账务进行核对,双方同意在账务核对清楚后中止合作协议,天水浏阳花炮销售有限公司的亏损和坏账由双方根据合资比例进行承担。

二、关于浏阳(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资金的问题;  
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与浏阳(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对双方往来账务进行了核对,现已核对中;如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用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三、关于为浏阳烟花精品园开发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的问题;  
因浏阳市烟花精品园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归还我公司 100 万元借款,我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 5 月 30 日之前对浏阳市烟花精品园开发有限公司连带浏阳市财政局提起诉讼;

2. 如浏阳市烟花精品园开发有限公司无偿还款,则将对法院申请查封拍卖浏阳市财政局在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投资担保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欠款。

以上各项议案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杨瑞龙、刘力、冯长根、王国旗对以上第 3 项、第 12 项及第 14 项发表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ST 信息 公告编号:2006-01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数为 11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1 人。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增聘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高雷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高雷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戴湘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志刚先生和戴湘桃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为公司总裁的李志刚先生和聘任为公司副总裁的戴湘桃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高雷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戴湘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附:李志刚先生、戴湘桃先生简历

李志刚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工程师,1987 年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计算机厂图形部工程师、驻西安办事处主任、贸易部经理,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打字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湘计长江信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志刚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湘桃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9 年湖南大学本科毕业,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计算机厂西南办事处主任、湖南